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」
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	經營有關營建混合物分類、處理業務。			<p>一、本業別新增。</p> <p>二、參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「J101120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業」定義內容，成立同業組織，以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，爰增訂「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</p>